

2025 年 7 月 8 日
討論文件

北區區議會
第 10 次會議
文件第 23/2025 號

河套區發展-東面連接道路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北區區議會簡介「河套區發展-東面連接道路」(「東面連接道路」)工程項目，並諮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位處深圳河兩側，包括 87 公頃的香港園區及 300 公頃的深圳園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下其中一個粵港澳大灣區重大合作平台。香港特區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在 2017 年簽署《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同意共同發展河套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根據《合作備忘錄》，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河套香港園區相關的基礎建設(包括土地平整和基建設施)，以及在香港園區外提供發展河套區及周邊地區所需的基建配套設施。隨後，香港特區政府在 2024 年 11 月發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發展綱要》)，闡明香港園區的重點發展方向、策略和目標。

3.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於 2021 年起開展河套區發展相關的工務工程，除了在河套區內進行土地平整和興建基建設施外，亦包括興建及提升連接河套香港園區的道路網絡。其中，通往粉嶺公路／新田公路的西面連接道路已於 2024 年 10 月開通。而連接港鐵落馬洲站及河套香港園區的直接道路以及連接落馬洲路和粉嶺公路／新田公路的連接支路，則預計於 2025 年下半年大致完成及開通，配合園區營運。

4. 為進一步加強河套香港園區對外的交通聯繫，土拓署現正規劃及設計一條東面連接道路，連接香港園區與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新建道路網絡，目標於 2031 年或之前完成有關道路工程。土拓

署已於 2023 年 12 月就東面連接道路的工程項目展開勘察研究。現時，我們正就有關工程項目進行設計和相關技術影響評估、法定程序預備工作、以及公眾諮詢等。

擬議道路工程計劃

5. 擬議東面連接道路的工程項目主要包括；
 - (i) 建造一條長約 3 公里四線不分隔的行車道；及
 - (ii) 相關附屬工程，包括斜坡工程、排水工程、機電工程及園境工程等。
6. 擬議工程項目的總平面圖請參閱附件一。
7. 擬議東面連接道路將會連接河套香港園區的東面和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新建道路網絡，途經馬草壟地區。我們將保留由河套香港園區至古洞北新發展區道路網之間的一段現有舊邊境道路，方便附近村民出入。我們亦會在擬議東面連接道路預留路口連接現有舊邊境道路，讓附近村民將來可以利用擬議東面連接道路前往河套區或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新建道路網絡，令該地區的交通更便利。在走線設計方面，我們會盡量減少徵收私人土地，以減少對附近村民的影響。在鄰近深圳河支流生態環境比較敏感的地方(例如現有濕地範圍)，我們將會採用地下道路的方式建造其中一段道路，以減少對現有生態環境的影響，在設計過程中我們亦一直與環保團體保持緊密聯絡。

交通影響評估

8. 我們正就擬議工程項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在進行評估時，我們已考慮周邊主要連接道路及道路交界處的交通情況，確保擬議東面連接道路的設計可配合河套香港園區及附近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整體發展。此外，我們在施工期間將會實施適當的臨時交通安排，以減低擬議工程項目對附近道路交通的影響。

環境影響評估

9. 擬議東面連接道路工程項目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下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現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在完成評估後，我們將會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法定程序申請環境許可證。在工程期間，我們將會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環境許可

證的建議及要求，實施適當的環境影響緩解措施，例如於工地進行灑水、覆蓋儲存工程物料以控制塵埃、減少產生建築廢物等，以減少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土地徵用

10. 我們在設計擬議東面連接道路的走線時，已考慮盡量減少徵收私人土地，以減少對附近村民的影響。

下一階段工作

11. 我們計劃於 2025 年第四季就擬議東面連接道路的工程項目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進行刊憲。

徵詢意見

12. 請北區區議會就本文件提供意見，並支持推展擬議東面連接道路的工程項目。

土木工程拓展署
西拓展處
2025 年 7 月

附件

附件一：河套區發展 — 東面連接道路的工程項目總平面圖